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6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0月12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建信信托申请项下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的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24JXXT-HXMKL-DKHT-001】《信托贷款合同》以及系列相关合同为准;同意公司之子公司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常州红阳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常州三家自营商场”)以其各自名下位于常州市飞龙东路72号、常州市飞龙东路68号、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99号的自营家居商场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晶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归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常州红阳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6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

至2024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请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4/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4日13:00-13:50

(二)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4年11月1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南楼4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李朵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1月1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6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黄庆周先生的辞职信。黄庆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庆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庆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庆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庆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其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9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9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CHJ宁波K11店	华东	2024-09-28	直营	106.00	587.30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
邮编	830000	830026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时变更。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10-14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	006369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	006644
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	159973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	013694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	015527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	01754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4年度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新增运力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2024年度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结果有关事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4第48号),现将评审结果有关事宜进行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第一名91.2分的成绩获得10,000载重吨高端不锈钢化学品船运力。公司将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新增运力审批手续,最终新增运力情况以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关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3年第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67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号),2019年至今,交通运输部共开展了七次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公司连续六年七次累计11个项目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

二、获得新增运力对公司的影响

绿色、低碳、智能是航运发展的新趋势。在国家“双碳”政策和行业安全、绿色发展的大环境下,近年来,公司船队的扩增着力朝着船舶年轻化、高端化和低碳绿色方向发展。

公司本次申请的10,000载重吨高端不锈钢化学品船运力,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船舶运力结构、提升公司船队运力规模,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该船舶的加入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经营能力,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以“船队一流、规模领先、盈利强劲、持续增长、投资获利”为经营发展目标,紧抓战略机遇期,有节奏有规划发展船型,壮大企业和全面提高竞争格局,坚持财务稳健、风险可控、绿色发展、长期主义的发展道路!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运用情况良好,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都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3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5日

至2024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4	西高院	2024/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日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077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电子邮箱:xgsdb@xihari.com

联系人:韩瑞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3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高所”)55%股权事项的工商变更程序,河高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所增加,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次拟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为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承租资产,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预计增加8,000.00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预计增加5,000.00万元, 承租资产的交易金额预计增加100.00万元。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拟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为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承租资产,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预计增加8,000.0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预计增加5,000.00万元,承租资产的交易金额预计增加100.00万元。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增加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2024年8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21,180.00	8,000.00	29,180.00	16,556.86	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收购河高所55%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河高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所增加,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3,750.00	5,000.00	8,750.00	4,476.88	
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500.00	100.00	600.00	196.91	
合计		25,430.00	13,100.00	38,530.00	21,230.65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本年年初至2024年8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为已将河高所纳入合并范围的合并报表数据;(2)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为简化披露,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上述信息。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凤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61.51亿元,净资产为709.07亿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003.39亿元,净利润为46.50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增加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承租资产。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行业惯例、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等,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37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公司综合楼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惠云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